苗栗縣通霄鎮濱海遊憩區臨時攤位清潔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通鎮財字第 1010007793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通鎮財字第 101001299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及第 4 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通鎮財字第 10200042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規費開徵機關係苗栗縣通霄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　通霄鎮濱海遊憩區（以下簡稱本遊憩區）臨時攤位清潔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服務中心對面具遮陽設施攤位區：每攤每週新台幣七百元，但中間四攤各占二格者，每攤每週新台幣一千元。

二、其他攤位區：每攤每週新台幣五百元。

三、超過一週者依此類推，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。

前項收費於九月及十月予以減半收費。

第四條　申請設攤並經核准者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之一部或全部：

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設攤者，於使用前三日以書面通知本所者，得退還所繳費用。

二、期間欲終止設攤者，應至少於三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並註明終止設攤日期；溢繳之規費按剩餘週數計算並辦理無息退還，未滿一週者不予退還。

三、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四、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本遊憩區暫停開放者，得退還暫停開放期間之費用。

第五條　因公務需要或本所認定爲非營利之公益、社教、政令宣導、職業介紹等活動申請設攤得免繳費用。

第六條　本清潔規費每次繳款四週，繳款單由本所開立，交由申請設攤者至公庫繳納。

第七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